

收文編號：1100004182

議案編號：1100505071008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299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數位發展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 110200008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依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數位發展部規劃書面報告」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決議事項(二十七)】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王委員美惠、黃委員世杰、羅委員美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關組（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 數位發展部規劃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鑒於政府應加速進行組織調整，與時俱進調整各部會之職掌，讓政府的治理能力，更貼近國家發展的需要。此外，未來成立數位發展專責部會，應跨中央部會整合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傳播五大領域，並完善配套的法制作業，以推動數位治理，契合國家發展需要。爰此，建請本院針對未來數位發展相關部門規劃提出說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事項(二十七)】。茲報告如下：

#### 一、數位發展部相關組織法案進程

為落實總統揭示邁向國家數位轉型，本院規劃成立數位發展部，並下設資通安全署及成立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另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相關業務移撥該部，亦須配合修正各該機關組織法之部分職掌，爰本院擬具「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交通部組織法」第 6 條修正草案、國發會組織法第 2 條修正草案、通傳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9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提本院會議通過後，同日函送貴院審議。

#### 二、數位發展部規劃說明

(一) 功能目的：本院規劃成立之數位發展部，是推動數位發展之專責機關，整合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

播五大領域，整體規劃數位發展政策，以統籌基礎建設、環境整備及資源運用業務。期能達到確保國家資通安全、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及加速國家數位轉型之目的。

- (二) **業務職掌**：數位發展部除整合各部會相關業務以達事權統一與整體資源有效分配之目的，並考量整體推動數位發展需求，融合新增與移撥業務後進行組織規劃。
- (三) **組織架構**：未來數位發展部內部組織部分，將依資料治理、數位創新、產業發展、數位政府、資源管理及基礎建設等業務功能需求，設置適當數量之內部業務單位，資安業務則由資通安全署主責，另設置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擔負國家資安技術智庫幕僚。

### 三、結語

為推動數位治理，使政府之治理能力，更貼近國家發展需要，期盼後續貴院能支持加速完成立法，使本院之組織架構及功能運作，能更契合全面性提升國家發展品質之組織能力。